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0 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囑託監所長官送達稅捐稽徵文書，遭在監服刑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時，其送達效力問題

主 旨：有關納稅義務人因案在監服刑，經囑託該管監所長官送達稅捐稽徵文書，遭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時，應如何辦理送達始為適法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6070 號函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又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因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稅捐稽徵所發之各項文書，對於在監服刑人應如何為送達，未有規定，自應有本法有關送達規定之補充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法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本件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所發之稅捐稽徵各項文書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此時該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。倘在監服刑之受刑人（為應受送達人）拒絕接受時，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，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無寄存之問題。

四、又為證明之必要，送達人（即為受囑託之監所長官）得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，並提出於行政機關（即為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）附卷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之通知（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）應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將通知書附卷。至於本件上開之情形與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268 號判例及本部（前司法行政部）43 年 3 月 24 日台令參字第 2473 號函釋之情形均屬有間，附為敘明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矯正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